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保險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黃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 年度附民字第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零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零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向原告投保傷害醫療等保險，復故意自傷，容任傷勢達須住院、可請領保險理賠之程度，而就醫住院後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原告佯稱其遭蜂螫或腳遭異物刺傷等意外事故，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核發保險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0349元，使原告受有上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或第179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

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041號判決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48頁，及證件存置袋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事實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91萬0349元之損害，為有理由。另原告主張擇一請求依民法第184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萬0349元，則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之部分，已屬有據，則原告以其餘主張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、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0349元，及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

13日起（見本院107 年度附民字第55號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萬0349元，及自107 年2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